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穗人社函〔2017〕1923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继续教育政策转换期间学时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单位人事（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2017年是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周期验证全面向年度验证转换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转换期间学时验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2017年8月1日后，各单位、各部门继续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6〕2840号，下称2840号文）相关要求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工作。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专业科目学时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登记为“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中的有效学时。

二、选择参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可的公需科目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所学课程按我省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相关规定，以课程对应的具体年度登记为该年度的公需科目有效学时。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参加本市公需科目学习并

---

有效登记的，可在“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中自主选择将相应课程及学时归入 2012 至 2017 年的所需年度。

三、按 2840 号文规定，通过补学或补登的学时不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完成当年度学习任务的依据。

四、卫生、教育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科目学习按照市级卫生、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广东省 2012 年至 2017 年对应的有效公需课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17 日

(承办处室：公务员培训与考核奖惩处，联系电话：83126002)

附件

## 广东省 2012 年至 2017 年对应的有效公需课

1. 2012 年：《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广东文化强省建设》
2. 2013 年：《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安全》
3. 2014 年：《粤东西北地区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实践与发展》
4. 2015 年：《创新理论与实践》《新时期法治思维与法治风尚》
5. 2016 年：《大众创业与转型机遇》《标准化基础知识》
6. 2017 年：《大数据前沿技术及应用》《以供给侧改革推进跨区域产业共建》《工匠精神与广东制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